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诉起诉阶段
- 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为被告单位，实际控制人为被告人
- 涉案的金额：10,979,646.6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全资子公司违法所得 10,979,646.64 元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因罚金金额暂不确定，预计将会影响公司本年度或以后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案件对公司后续制剂品种销售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及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先生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雨花台检察院”）出具的《起诉书》（雨检刑诉〔2026〕Z14 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诉机关：雨花台检察院

（二）被告单位和被告人

1、被告单位：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被告人：文永均，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三）案情经过

1、警方立案阶段：南京市公安局指定雨花台分局（以下简称“雨花台分局”）

或“公安机关”）于2024年6月28日立案，根据雨花台分局的《起诉意见书》，圣诺制药涉嫌参与国家第七批集采药品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围标，相关人员承诺且圣诺制药实际也以第五顺位中标。执标期内圣诺制药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该案现已侦查终结，目前处于审查起诉阶段。

2、取保候审阶段：被告人文永均因涉嫌串通投标罪，于2024年12月18日被雨花台分局取保候审，2025年12月17日被雨花台检察院取保候审。本案由雨花台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圣诺制药涉嫌串通投标罪于2026年1月向雨花台检察院移送起诉；以被告人文永均涉嫌串通投标罪补充移送起诉。

（四）雨花台检察院关于本次案件的公诉意见

1、雨花台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圣诺制药、被告人文永均在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与其他公司及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串通投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圣诺制药、被告人文永均与其他公司及他人共同故意实施串通投标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共同犯罪。被告单位圣诺制药与其他公司实施串通投标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单位犯罪，应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2、被告人文永均作为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文永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单位圣诺制药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

3、圣诺制药销售醋酸奥曲肽注射液数量7,510,676支，销售金额117,263,865.49元，涉及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单位犯罪，应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文永均先生在取保候审阶段，仍在正常履职。本次诉讼事项最终结果须经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办结，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审理进展，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圣诺制药违法所得 10,979,646.64 元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后续罚金金额须经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办结后确定，预计将会影响公司本年度或以后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案件对公司后续制剂品种销售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